

ETF雙幣櫃檯買賣制度

加掛
幣別

美元、人民幣

轉換
機制

幣別相互轉換

加掛
ETF

外幣申購買回

113年12月9日



大綱

- 一、上櫃加掛ETF制度
- 二、上櫃加掛ETF-初次募集作業
- 三、申請上櫃之淨資產價值金額條件
- 四、初級市場-申購買回
- 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
- 六、次級市場-給付結算
- 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

一、上櫃加掛ETF制度 1/4

申請加掛ETF

- 已上櫃新臺幣ETF → 申請加掛ETF櫃檯買賣
- 新臺幣ETF & 加掛ETF → 一併申請櫃檯買賣

可申請加掛之 新臺幣ETF 範圍

1.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不可
2.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 - (1) 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內有價證券-不可
 - (2) 標的指數成分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之ETF(包含股票ETF、債券ETF)-可以
3.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不可
4.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-不可

一、上櫃加掛ETF制度 2/4

上櫃門檻

- 新臺幣ETF：淨資產價值新臺幣3億元。
- 加掛ETF：一個申贖單位。

發行額度

- 訂定每一檔ETF基金總發行額度(如800億)，以及分別訂定新臺幣ETF(如600億)及加掛ETF各幣別發行額度(如等值新臺幣200億)。

淨值計算

- 參照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。
- 新臺幣ETF及其加掛ETF之淨值不會相等，無法按匯率互相轉換。

一、上櫃加掛ETF制度 3/4

分配收益

- 投信公司於發行時，擇定以新臺幣或加掛幣別分配收益。
- 受益人新臺幣或外幣銀行帳號由集保結算所於受益人名冊中提供(112/11/20上線)。

流動量提供者 參與證券商

- 至少需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，不限為被加掛之新臺幣ETF的流動量提供者。
- 首次擔任流動量提供者、參與證券商，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(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前應函報備查)。

簡稱 代號

- 櫃買美債20年+櫃U 或+櫃R。
- 股票ETF：第六碼為英文字母K。
- 債券ETF：第六碼為英文字母C。

一、上櫃加掛ETF制度 4/4

初級市場

- 加掛ETF：以加掛幣別(美元、人民幣)辦理申購、買回。
- 投信公司、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均以加掛幣別做為款項收付。

次級市場

- 透過本中心等價、鉅額、標購、盤後定價及零股等交易系統，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。(美元、人民幣)
- 營業處所議價：買賣斷。(不含附條件交易)

轉換制度

- 新臺幣ETF及其加掛ETF得互相轉換。

二、上櫃加掛ETF-初次募集作業 1/2

一併申請 櫃檯買賣

- 參照現行上櫃ETF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。
- 募集額度合併計算，加掛ETF不另訂定應募額度，惟加掛ETF募集不足1申贖單位時，應由流動量提供者應募補足。

申請加掛ETF 櫃檯買賣

- 由流動量提供者申請轉換為加掛ETF，作為加掛ETF上櫃時之流通單位。

項 目	募發	流動量提供者 應募/轉換
新臺幣ETF及其加掛ETF一併申請櫃檯買賣者	V	V (應募)
已上櫃之新臺幣ETF申請加掛ETF櫃檯買賣		V (轉換)



二、上櫃加掛ETF-初次募集作業 2/2

雙幣 一併募集

- 採申請核准制者，由主管機關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。
- 採申報生效制者：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，基金申報生效後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。惟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者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送審投信公會時，即將相關申報書件副本報送中央銀行；若申報書件中涉及外匯業務之內容變更時，亦應一併告知中央銀行。(主管機關11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421611號函；給投信公會)

申請 加掛ETF

-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，逕洽律師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，修改信託契約，並由主管機關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。(同上函)

三、上櫃加掛ETF-申請上櫃之淨資產價值金額條件

一併申請 櫃檯買賣

- 以**實際募得**之加掛ETF作為上櫃時流通單位，未達**1申贖單位**，由流動量提供者應募補足。

申請加掛ETF 櫃檯買賣

- 由流動量提供者**申請轉換1申贖單位**之加掛ETF，作為加掛ETF上櫃時流通單位。

項 目	募發	流動量提供者 應募/轉換
新臺幣ETF及其加掛ETF一併 申請櫃檯買賣者	1 申贖單位	初次募集未達 1 申贖單位 時，應募補足
已上櫃之新臺幣ETF申請加掛 ETF櫃檯買賣		轉換 1 申贖單位

四、初級市場-申購買回 1/5

開辦前準備事項

參與證券商 (投信、證券商)

- 擔任加掛ETF參與證券商前，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(首次)或函報備查(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)。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3條。

投信 電腦作業手冊

- 相關增修訂詳112年10月17日臺證規字第1120602720號函。

證券商(PD) 電腦作業手冊

- 同現行作業，未修正。
- 相關數字如1交易單位可能為100受益權(如國泰投信00687C)、美元計價(小數點位數)。

風險預告書 (PD)

-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申購買回加掛ETF受益憑證。

四、初級市場-申購買回 2/5

申購買回 制度

- 加掛ETF申購買回制度(作業)同現行上櫃新臺幣ETF申購買回制度。
- 電腦作業流程同現行投信公司之新上櫃(T-3、T-1日)、投信上傳參與證券商及PCF檔(T-1日)、接收申贖資料與初審回覆(T日)、二次圈存、價金通知、複審回覆與撥付指示(T+1日)，以及證券商之申贖作業申請與初審結果查詢(T日)、二次圈存申請、複審結果與價金通知查詢(T+1日)等。

四、初級市場-申購買回 3/5

PCF 申報資料檔 (M12)

- 編製方式同現行上市新臺幣ETF及其加掛ETF之編製方式。
- 交易差異數：T-1日轉換合計增減股數(雙幣ETF)項目，除整交易單位外，亦可能產生有零股情況，如一交易單位之新臺幣ETF與其加掛ETF互相轉換時，可能轉換得新臺幣ETF 1,050(或990)受益權，或人民幣加掛ETF 990(或1,050)受益權，或美元加掛ETF 95(或105)受益權。

四、初級市場-申購買回 4/5

ETF申贖作業 基本資料檔

- 除「核准發行單位數」欄位應依新臺幣ETF及加掛ETF之個別資料填寫外，其餘欄位，填寫內容同被加掛新臺幣ETF。

1

ETF 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

☐ 新增(上櫃日期:) ☐ 變更(生效日期:)

基本資料	
基金代號	
基金簡稱	
發行之投信全名	
發行之投信代號	
含跨市成分股	☐ Y ☐ N
發行類型 (擇一勾選)	☐ 1. 國內證券股票 ETF ☐ 2. 國外證券股票 ETF ☐ 3. 境外 ETF ☐ 4. 國內債券 ETF ☐ 5. 國內槓桿反向 ETF ☐ 6. 國外槓桿反向 ETF ☐ 7. 雙幣 ETF ☐ 8. 國外期貨 ETF ☐ 9. 國外債券 ETF ☐ A. 國外債券槓桿反向 ETF ☐ B. 國內債券槓反 ETF ☐ C. 國外期貨槓反 ETF ☐ D. 國內期貨 ETF ☐ E. 國內期貨槓反 ETF ☐ F. 國內股票主動式 ETF ☐ G. 國外股票主動式 ETF ☐ H. 國內債券主動式 ETF ☐ I. 國外債券主動式 ETF ☐ J. 國內
核准發行單位數	☐ 不限 ☐ 核准發行 單位
買物申贖	☐ Y ☐ N
現金申贖	☐ Y ☐ N

2

申贖作業時程		
申購交付週期	T+	
買回註銷週期	T+	
申購截止時間(ex:1800)		
買回截止時間(ex:1800)		
申贖開放部位		
	申購開放部位	買回開放部位
庫存部位	☐ Y ☐ N	☐ Y ☐ N
債券部位	☐ Y ☐ N	☐ Y ☐ N
T-1 日淨入庫部位	☐ Y ☐ N	☐ Y ☐ N
T 日淨入庫部位	☐ Y ☐ N	☐ Y ☐ N
前日申購/買回部位	☐ Y ☐ N	☐ Y ☐ N
短缺部位	☐ Y ☐ N	☐ Y ☐ N
套利賣空部位	☐ Y ☐ N	☐ Y ☐ N
連絡資訊		
聯絡人員:		
聯絡電話:		
投信簽章:		
申請日期:		

四、初級市場-申購買回 5/5

檢核 核准發行單 位數

- 參照新臺幣多幣別基金，訂定**每一檔ETF**基金**總發行額度**，以及分別訂定新臺幣ETF及加掛ETF各幣別發行額度。
- 按**各幣別ETF之已發行受益權數**，作為檢核是否逾各自之核准發行單位數。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1/11

開辦前準備事項

流動量提供者 (投信、證券商)

- 擔任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前,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(首次)或函報備查(嗣後擔任國內他檔加掛ETF)。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4條。

風險預告書 (證券商)

- 投資人應先簽具風險預告書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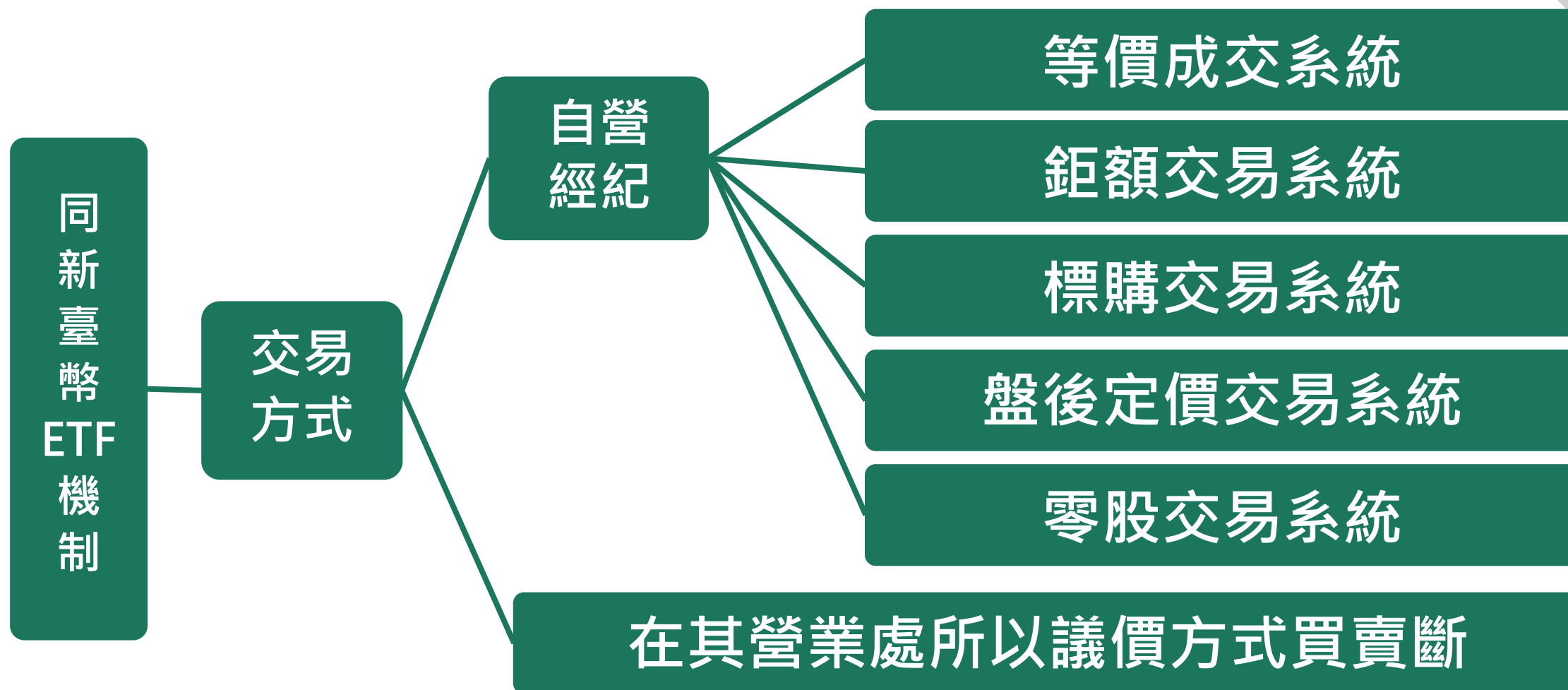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書 (證券商)

-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或首次申請轉換，應簽署同意書。(公告：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)

給付結算 (證券商)

-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結算專戶。
- 證券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證券商外幣結算專戶。
- 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。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2/11

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3/11

同新臺幣ETF機制

交易時間

等價：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

營業處所議價：上午9時至下午3時

成交方式

升降單位

每權益單位市價未滿50元者為0.01元

每權益單位市價達50元者為0.05元

漲跌幅度

受託
與
自行
買賣

申報金額限制

盤中
瞬間
價格

穩定措施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4/11

加掛ETF限制事項

當日沖銷

融資融券

有價證券借貸

借貸款項

衍生性商品標的

作為擔保品

權證標的

附條件交易

流動量提供者，於同一給付結算期買賣得進行買賣相抵之交割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5/11

申報買賣之貨幣

- 加掛幣別：美元、人民幣。

櫃檯買賣開始日 參考價格

- 加掛ETF依其交易單位與新臺幣ETF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。

升降幅度

- 採無升降幅度限制。

委託人須開立 外幣帳戶

- 委託人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。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6/11

簽具 風險預告書

- 投資人**應先**簽具風險預告書，證券商**始得**接受其委託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。

營業處所 議價限制

- **不得**從事附條件交易。

成分有價證券 市場休市

- **得繼續**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。

免預收款項

- 證券商**免**辦理**預收**款項。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7/11

交易限制

- **不得**為融資融券交易、當日沖銷交易、證券業務借貸款項、不限用途款項借貸、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、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、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、上櫃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及權證標的。

委託或自行買賣 申報總金額

- 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之申報總金額**適用**上櫃股票規定。

手續費

- 以**加掛幣別**收取。

給付結算幣別

- 應**單獨**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，給付結算使用**加掛幣別**。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8/11

加掛ETF

交易單位受益權數量

- 100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一交易單位。

假設:新台幣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新臺幣20.00元、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0.666美元；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1:30、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0.0333:1。

項目	加掛 ETF 美元	新臺幣 ETF	加掛 ETF 美元
50 元以下 升降單位(元)	0.01	0.01	0.01
1 交易單位	1,000 權益單位數	1,000 權益單位數	100 權益單位數
受益權單位淨值	0.666 元(USD)	20 元(NTD)	6.66 元(USD)
1 交易單位價值	0.666*1000=666(USD) 約 20,000 元(NTD)	20*1000=20,000 元 (NTD)	6.66*10=666(USD) 約 20,000 元(NTD)
1 交易單位 給付結算代價	0.01*1000=10 元(USD) 約 300(NTD)	0.01*1000=10 元 NTD	0.01*100=1 元(USD) 約 30(NTD)
成交價		20.30 ↑ \$300	
		20.04	
	30 升降單位	20.03 ↑ \$30	
		20.02	
	0.67 ↑ \$300	20.01	3 升降單位
	0.66	20.00	6.66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9/11

除息 參考價

- 前1日由投信公司提供。

淨值揭露

- 盤中預估淨值。
- 收盤參考淨值。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10/11

停止買賣

- 1.被加掛之新臺幣ETF有經投信公司於MOPS發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零或負數之重訊者。
- 2.加掛ETF有經投信公司於MOPS發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零或負數之重訊者。

停止期間

- 被加掛之新臺幣ETF及加掛ETF有上述情事者，本中心即公告停止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。

五、次級市場-櫃檯買賣 11/11

終止 櫃檯買賣

- 1.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，經投信公司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。
- 2.經投信公司於MOPS發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零或負數之重訊者。
- 3.被加掛之ETF經本中心終止其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者。
- 4.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櫃檯買賣之必要者。

終止日期

- 本中心於終止其櫃檯買賣五日前公告。

六、上櫃加掛ETF次級市場-給付結算 1/2

外幣專戶

-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結算專戶。

幣別

- 以加掛幣別給付結算。

給付結算

- 應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，其給付結算使用貨幣應與其櫃檯買賣幣別一致。上市、上櫃合併辦理給付結算。

機制

- 給付結算時點同現行新臺幣ETF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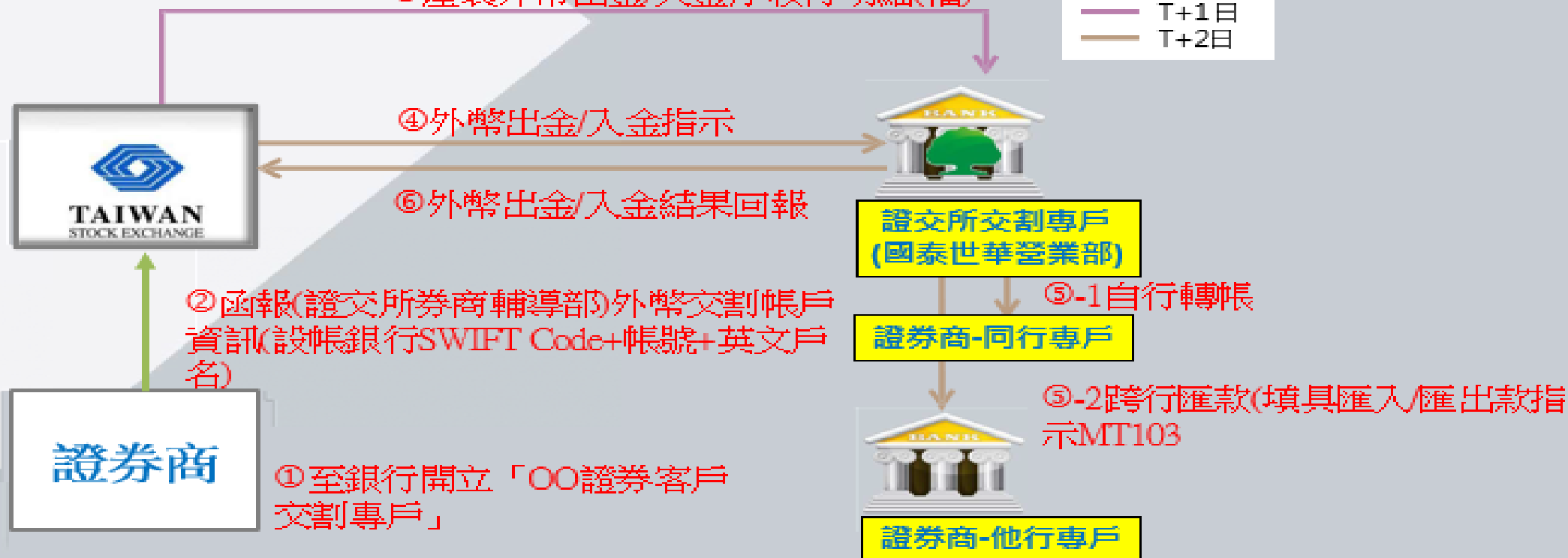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上櫃加掛ETF次級市場-給付結算 2/2

外幣交割款收付作業

- 現行櫃買市場與集中市場外幣交割款項係透過證交所合併收付
- 外幣交割帳款係以國泰世華銀行虛擬帳號收付 (例：0289+證券商代號+000)
- 請勿匯錯銀行或帳號，避免跨行匯款耽誤交割時間，及增加後續溢誤繳退款作業負擔

③產製外幣出金/入金淨收付明細(檔)

— 交易前
— T+1日
— T+2日

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1/9

開辦前準備事項

同意書 (證券商)

- 委託人**首次買賣**加掛ETF或**首次申請轉換**，應簽署同意書。(公告：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)

轉換比率 (投信公司)

- 申報上櫃雙幣ETF淨值檔。(檔案規格洽櫃買中心債券部)

申請轉換 (證券商)

- 主機版：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 (CA7)、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明細查詢 (CA8)。(函號：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)
- 網路版：證交所-結算申報作業系統->一般交易盤後結算作業->**外幣計價商品**。

提供外幣銀行帳號 (證券商)

- 集保「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」交易(**代號159**)、操作「信託/全委/英文戶名資料維護」交易(**代號179**)。函號：112年9月18日保結業字第1120019905號。

提供新臺幣銀行帳號 (證券商)

- 「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新臺幣帳戶申報作業」檔案傳輸格式(**CAT**)。(函號：112年9月21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728號)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2/9

互相轉換

- 新臺幣ETF及其加掛ETF得互相轉換，投資人申請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。

不足一受益權

- 投資人轉換取得之不足一受益權部分，由投信公司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委託人。

ETF來源 轉換限制

- 新臺幣ETF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加掛ETF。

轉換時間

- 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。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3/9

可轉換部位

- 庫存部位。
- 買進部位需T+2日交割完成並完成撥券後。

禁止轉換帳戶

- 88999999(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)、885555-X綜合交易帳戶(本國投資人)、995555-X綜合交易帳戶(外國投資人)、99999999(融資融券證券商專戶)、錯帳專戶、違約專戶、借券專戶。

停止轉換

- 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，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。

轉換成功

- 投資人於申請日當日(T)即得賣出。
- 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，投信公司以新臺幣現金結算。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4/9

投信 申報淨值

- 每營業日上午8點50分**前**申報申請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(T-1)新臺幣ETF及其加掛ETF淨值(透過本中心TR系統；**本中心113年12月30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917號函**)。
- 本中心用以計算**每筆可轉換得受益權**。

轉換數量 計算方式

- 以投資人申請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ETF淨值計算之。
- 以**新臺幣ETF**受益憑證**每交易單位淨值**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，依**匯率**換算後，**除以加掛ETF**受益憑證**每受益權淨值**。(反向轉換亦同)
- 申請轉換日如為除息交易日者，淨值**應扣除**實際配發金額。

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5/9

每一委託人 轉換金額限制

- 每一委託人(自然人、法人)每營業日新臺幣ETF轉換為加掛ETF，或加掛ETF轉換為新臺幣ETF之合計轉換金額，各以新臺幣五十萬元(不含)為上限。(該檔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不適用)
 - 新臺幣ETF → 加掛ETF < 新臺幣50萬(不含)
 - 加掛ETF → 新臺幣ETF < 新臺幣50萬(不含)

每一投信ETF 轉換金額限制

- 每一投信公司發行之新臺幣ETF轉換為加掛ETF，或加掛ETF轉換為新臺幣ETF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，各以三百萬美元(不含)為上限。
 - 新臺幣ETF → 加掛ETF < 300萬美元(不含)
 - 加掛ETF → 新臺幣ETF < 300萬美元(不含)

不得逾各幣別 核准發行單位數

- 轉換後取得之新臺幣ETF(加掛ETF)受益權數 + 新臺幣ETF(加掛ETF)已發行受益權數，逾該幣別ETF之核准發行單位數者，不得轉換。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

提供新臺幣
銀行帳號



傳送方式

-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，應提供新臺幣存款帳號，並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每次申請轉換成功當日，將帳號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提供投信公司，辦理不足1受益權之新臺幣現金退還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。(公告：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)

- 「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新臺幣帳戶申報作業」檔案傳輸格式，檔案代號CAT。(函號：112年9月21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728號)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7/9

提供外幣
存款帳號



傳送方式

- 委託人**首次買賣加掛ETF**，或**首次申請轉換**，**應簽署同意書**同意證券經紀商將**外幣存款帳號提供**證券集中保管事業，並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**股息之分派及其他與款項撥付**有關之作業。(公告：113年9月20日證櫃債字第11300724541號)
- 參加人或其客戶取得加掛ETF受益憑證，應於銀行開設該其他幣別之外幣存款帳戶，由參加人操作「款項劃撥基本資料建檔」交易(**交易代號159**)，輸入外幣款項帳戶資料，及操作「信託/全委/英文戶名資料維護」交易(**交易代號179**)，輸入英文戶名資料。(函號：112年9月18日保結業字第1120019905號)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8/9

轉換系統

- 主機版
- 網際網路版

主機版

- 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申報明細(CA7)、證券商外幣證券轉換明細查詢(CA8)。(函號：112年8月24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630號)

網際網路版

- 臺灣證券交易所-結算申報作業系統->一般交易盤後結算作業->外幣計價商品
- <https://cleartest.twse.com.tw/clear/logon.jsp>

七、新臺幣ETF及加掛ETF-互相轉換 9/9

項目	新臺幣ETF	加掛ETF
1交易單位受益權數	1,000	100
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	\$20(新臺幣)	\$6.85(美元)
1交易單位價值	$1,000 * \$20 = \$20,000$ (新臺幣)	$100 * \$6.85 = \685 (美元)
前一營業日轉換匯率	美元兌新臺幣 1 : 30	

範例一：1 交易單位新臺幣ETF 轉換為美元加掛ETF

可轉換得	新臺幣ETF受益權 * 新臺幣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/ 匯率 / 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。(申請轉換日如為除息交易日者，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應扣除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) ($1,000 * \$20 / 30.0000 / \$6.85 = 97.32$ 受益權)		
轉換結果	項目	新臺幣ETF	加掛ETF
	各幣別受益權增減	減少1,000受益權	增加97 受益權
轉換結果	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以新臺幣現金結算	美元加掛ETF受益權 * 美元加掛ETF每受益權淨值 * 匯率。 ($0.32 * \$6.85 * 30.0000 = \66 元新臺幣)	

範例二：1交易單位美元加掛ETF 轉換為新臺幣ETF

可轉換得	加掛ETF受益權 * 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* 匯率 / 新臺幣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。(申請轉換日如為除息交易日者，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應扣除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) ($100 * \$6.85 * 30.0000 / 20 = 1,027.50$ 受益權)		
轉換結果	項目	新臺幣ETF	加掛ETF
	各幣別受益權增減	增加1,027受益權	減少100 受益權
轉換結果	不足1受益權之差額以新臺幣現金結算	新臺幣ETF受益權 * 新臺幣ETF每受益權。 ($0.50 * \$20 = \10 元新臺幣)	

本中心聯絡人

債券部

- 上櫃加掛ETF制度
- 黃先生：2366-6130

資訊部

- 申購買回及轉換作業之系統需求(含上線前測試)
- 吳先生：2366-6153

交易部

- 次級市場給付結算作業
- 賴先生：2366-6104

簡報結束

感謝